

批准关于第八十三条分条议定书的成套行政材料

1. 文书全称：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修订案的议定书》，1980年10月6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2. 历史：

大会第23届会议，1980年9月16日至10月6日，蒙特利尔。

3. 摘要：

本议定书规定将航空器登记国的某些职能和义务转移给航空器运营人所在国。尽管有《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在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由在另一缔约国有主要营业地或没有此种营业地而有永久居所的运营人根据租用、包用或互换航空器的协定或任何类似协议经营时，登记国可与该另一国达成协议，将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登记国对该航空器的全部或部分职能和义务转移给另一国。登记国应被解除对已转移的职能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在国家间关于转移的协定未按照第八十三条向理事会登记并公布之前，或协定的存在和范围未由协定当事国直接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当局之前，转移对其他缔约国不具有效力。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的规定，将某些职能和义务从登记国转移到租用、包用或互换航空器的运营人所在国，明确了安全责任、简化了程序并加强了航空安全。

5. 生效：

该议定书于1997年6月20日生效。

6. 交存：

秘书长
收件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eal, Canada
H3C 5H7

附篇：批准书范本

批准书
范本
[国家名称]

鉴于[国名]是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于[加入日期]加入了该《公约》；

鉴于上述《公约》已由下述议定书予以修订：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修订案的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6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鉴于该议定书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又鉴于[国名]宜应成为这一《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订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 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修订案的议定书》后，特此对其作出批准，并承允[国名]将遵守该《修订案的议定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本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国家名称]印章，以鉴信守。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原始签名]

[原始印章]